

服务大局 司法为民

——盘点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十件大事

文/图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张婧



史振平被评为首届厚德衡水典型人物,并荣获2012年“河北好人”“中国好人”荣誉称号。

刚刚过去的2012年对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来讲,是在挑战和磨练中稳步前行的一年,这一年,全体干警满怀激情,顽强拼搏,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大力弘扬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坚持“三抓三促”的总体思路,深入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努力实现全市法院新发展,为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回望2012年,衡水中院留下了一串串闪光的足迹。

建立信息发布制度 服务企业发展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民商事司法信息发布制度,运用审判工作中掌握的涉企涉商案件审判信息资源,结合案例向相关单位和公众通报有关案件纠纷反映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运行态势,深入分析案件所显示的生产经营活动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的现实问题和潜在风险,适时召开信息发布会,提出应对建议,为政府加强社会管理和防范经营风险提供借鉴。2012年,以案例形式发布信息10余次。

实行分权与集约 两级法院改革执行方式

为积极贯彻落实最高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执行工作若干意见》和《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该院成立了以院长周廷生为组长的课题组,对执行机制改革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建立起了“三分三并两统一”的执行权分权集约运行机制,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12年9月6日,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现场会在景县法院召开,推广了景县法院分权集约执行机制改革经验。市人大常委会书记杨胜忠、省高院执行局长徐茂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衡水市委原书记刘可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丁绣峰,高度评价了法院执行机制改革。

驻村帮扶 为群众带来实惠

2012年2月,按照衡水市委的要求,衡水中院驻村工作组发扬“驻得下、融得进、干得好”的工作精神,以“强班子、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为工作目标,访群众、摸实情、问民生、办实事,切实为群众服好务,扎实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在近一年的时间内,驻村帮扶工作组经过艰苦努力和细心工作,先后为两



衡水中院成立大评审团,13名大评审团委员光荣受聘。

个村帮扶完成街道硬化5100米,胡同硬化3400米;协调与修缮变压器5台,打水井两眼,建设10千伏输电线路559米;新建文化室、卫生室,修缮危房,改善村里卫生环境等。一项项具体工作,让广大群众真正体会到了基层建设年活动带来的实惠。

档案通过5A级认定 系全省法院系统首家

衡水中院一直高度重视档案工作,把档案管理工作作为基础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且纳入到五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当中,从人、财、物上给予充分支持,建立了科学的组织机构、稳定的专业队伍、先进的管理体系。衡水中院的档案管理工作做到了工作网络健全、制度完善、管理到位,做到了档案收集齐全、分类科学、编目规范、排列有序,案卷质量较高,档案利用较充分。2012年12月,省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定专家组对衡水中院的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进行5A级认定。经过实际查看软硬件情况,按着考核认定标准,最终通过认定验收,成为全省法院系统首家被认定为5A级的档案管理单位。

文化建设领先 经验推向全省

2012年,衡水中院坚持“以人为本,文化兴院”的工作方针,坚持“文化先行,管理上位,典型带动,重点突破”的

工作思路,着力抓好法院文化建设。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建设的意见》。注重在全市法院拓展文化影响,创办了法院内刊《法院要讯》和《衡水审判》,成立了金色天平艺术团、读书协会、阳光文学社、书画摄影协会、裁判和调解艺术研究会等11个组织,依托这些组织,广泛开展各种文艺、文化活动。充分发挥文化的激励、导向、约束、提升作用,有效推动了各项工作的科学发展。2012年8月25日,在全省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上,衡水中院介绍了工作经验。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丁绣峰对该院加强文化建设的一系列举措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在批示中指出:市中院进一步加强文化建设的举措很好!体现了难得的站位与自觉,应予充分肯定。文化建设与队伍建设根本大计,要以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为魂,以制度建设为载体,常抓不懈,见成效。

中层干部竞聘 优化队伍结构

近年来,衡水中院党组牢固树立人才建院、人才强院的理念,建立并不断完善队伍建设与业务发展并重的主导思想,切实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2012年,院党组在调整了13名处级干部后,通过竞争上岗又调整了69名科级干部。一大批年富力强、具有干事创业精神的干警走上领导岗位,中院领导班子的结构得到了很大改善,极大地调动了法院



2012年9月6日,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现场会议在景县法院召开。

干警的热情,增强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对推进中院队伍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中国好人史振平 从衡水法院走出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机史振平,二十多年来一直默默无闻学雷锋,随时随地帮助需要帮助的人。通过一次勇救轻生女孩的义举,他被人们熟知。他的事迹被数十家媒体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报道,先后被评为厚德衡水典型人物、“河北好人”、“中国好人”。史振平在得到社会的肯定后,在单位领导和同事们的支持与鼓励下,思想进一步升华,更加感受到“好人”称号不只是一个荣誉和回报,“好人”更应肩负社会责任和使命。受网络作用的启发,史振平创办起了“衡水好人网”公益网站。网站以“公益博爱、传播善义、接力互助、承载文明”为宗旨,立足衡水,宣传衡水“好人”,成为了衡水精神文明建设的群众主流道德宣传阵地。这真是:九州腹地衡水风尚,与时俱进好人推广,创新形式学习雷锋,大儒之乡仁爱无疆。

扎实开展“两评查” 全面提升审判质量

作为全面提升审判质量的重要抓手,2012年,衡水中院下大力抓了庭审评查和案件质量评查。“两评查”活动开展以来,衡水中院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与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与日常审判工作有机融合,形成了全市法院自上而下、由内而外的“比、赶、超”的良好氛围。为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制订了《关于建立瑕疵案件评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成立大评审团的决定》。大力推行“开门评院”,深化司法公开,成立了大评审团,采取网络评议与现场观摩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对案件进行监督和评查,形成内外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年共集中评查庭审1468

个,裁判文书13126件,做到了案案评查,实现了自查“零漏网”。

强化安全防范 圆满完成十八大安保

在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前,衡水中院采取多项措施加强机关安全保卫工作。法警支队对院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细致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向办公室、计财处提出书面维修意见。加强领导带班和干警值班制度,全体干警要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确保关键时刻及时到位。2012年10月份开始,全体干警停止休假。严格警车管理,节假日运行车辆需报主管院领导批准。强化庭审保障,各部门审理的有群体性、对立情绪大、矛盾易激化等敏感案件要作出庭审预案。法警支队加强对外来车辆与来访人员管理,详细登记来院时间、离院时间。不间断对院机关的巡查,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经过全院干警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安全保卫工作。

建设培训基地 优化后勤保障

衡水中院一直把提升后勤服务水平作为保障审判工作、服务干警的生命线工程。最高法院、省法院部署在全国法院机关后勤系统开展“服务质量年”活动后,衡水中院党组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院长周廷生、副院长田凯山多次就后勤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做出批示。衡水中院充分把握后勤工作政策和发展规律,适应后勤服务社会化趋势,积极稳妥地推进服务模式创新,集中对后勤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把食堂、保洁、驾驶、保安等工作推向社会。特别是占地约100亩的培训基地全面建设完成,在加强训练的同时,进行无公害蔬菜种植和禽类养殖,除满足机关餐厅供应,多余部分分配给干警,体现了院党组提出的“从严制院,从优待警”的指导思想。



衡水中院档案管理通过5A级认定。



法警支队强化训练。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民商事司法信息发布会。



驻村工作组在冀州市清官店村查看新修的水井和变压器。